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沈芳震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確認公示催告聲請狀聲明：聲請人執有下列股票共「1955張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